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7执4174号

申请执行人：马■■■，男，1965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颍上县三十铺镇新庄村马庄10号。

被执行人：吴■■■，男，1968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厦盛街437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马■■■与被执行人吴■■■民间借
贷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
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本案在执行中查封了被执行人
名下号牌为沪D54940机动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■■■名下的号牌为沪D54940机动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滕 卓 然
审 判 员 刘 海 林
审 判 员 黄 杰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周 明